**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人防工程维护与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安徽滁州技师学院）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5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3550)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21223) 12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_Toc7371)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934)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5388) 31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_Toc30385)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人防工程维护与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面积7707平方米，每平方8.5元/年

最高限价：单价每平方8.5元/年，高于最高限价的（不含等于），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此次服务内容还包括一项排水除湿工作，包干价3000元，报价时不予调整，在第一次付款时支付给中标人。

服务需求：人防工程面积7707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3.2具有相应人防防护设备或防化设备企业资质，并在安徽省人防办主管部门务案的企业，可网查。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元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⑨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 25日至 2022年 7 月 29 日**

地点：安徽滁州技师学院官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 7 月 29 日 15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滁州市南谯区敬梓西路669号港汇中心Ｂ座1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及缴纳帐户**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安徽滁州技师学院）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2238号

联系方式：189550124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南谯区敬梓西路669号港汇中心Ｂ座12楼

联系方式：136155020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云亮 雷宇

电　话：18955012462、13615502012

**特别提醒：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14天内未到达过中高风险区域，并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阴性证明，同时查验安康码和行程码。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人防工程维护与管理项目 |
| 2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采购人及联系人 | 联系人：潘云亮 电话：18955012462 |
| 5 |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联系人：雷宇 电话：13615502012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采购预算 | 每平方8.5元/年 |
| 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每平方8.5元,高于最高限价的（不含等于），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采购需求（内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 |
| 10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现场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2年 7 月 26 日17时**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76594995@qq.com），采购人不再集中召开答疑会，不组织勘察现场。 |
| 15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2年 7月 27 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安徽滁州技师学院官网（http://www.cztc.edu.cn/）“招标采购”栏目予以公告 |
| 16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7 | 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000元（专家评审费另计，具体以实际累计支付为准）。上述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上述费用中标单位在投标报价让利时应综合考虑。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9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0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部位，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 7 月 29 日 15 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滁州市南谯区敬梓西路669号港汇中心Ｂ座12楼） |
| 24 | 开标程序 | 现场开启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5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26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审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27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安徽滁州技师学院官网（http://www.cztc.edu.cn/）等网站 |
| 28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
| 29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
| 付款方式 | | 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服务期结束支付上半年的服务费用。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
| 其他 | |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依法处理。 |

1.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 购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范围（内容）：**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

**4.采购方式：**

4.1本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6.评审办法：**

6.1本次采购评审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本次采购规定的资格条件及有关要求的投标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8.2 除8.1内容外，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前附表约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前附表约定时间内，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9.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发至安徽滁州技师学院官网，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0.1 踏勘现场

10.1.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2 投标预备会

10.2.1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招标文件的发出**

11.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应经采购单位核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信函、文件均以中文为准。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信证明文件

（1）法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企业资质证书；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2.1.2商务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标材料（如有）。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13.3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调整。**

13.4投标报价应由企业法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3.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此项不采用）**

1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6.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的正本、副本均单独装订，一起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6.2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审和中标**

19. 开标

1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19.1.1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招标会议。

19.2 参加招标的监督部门

19.2.1参与招标的部门包括：招标人及其相关人员等。

19.3 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19.3.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投标人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手持或密封于投标文件中均视为携带，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再参加评审。

19.4 开启程序

招标会议由代理机构 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主持；

1、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评审合格后价格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 评审小组

20.1 评审小组的组成

20.1.1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0.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0.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①从属于该项目采购代理公司或在该采购代理公司注册执业的；

②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投标人的职员；

③在该项目投标中，为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投标决策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评审

21.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22.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22.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招标会议开启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小组确认，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①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②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④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②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③投标人之间的投标文件的关键部分雷同的；

④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又拒绝根据评审小组建议进行修正的；

⑤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招标会议开启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24. 中标

24.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4.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安徽滁州技师学院官网（http://www.cztc.edu.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六）合同的授予**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6.1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投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中标投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2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7.2 中标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2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1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0.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0.1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1.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1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3.评审程序：评审小组评审；先资格审查，然后商务报价评审。

**二、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核验身份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相应人防防护设备或防化设备企业资质，并在安徽省人防办主管部门务案的企业，可网查。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标书 |

**三、商务评审**

1、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3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报价最低的有两家或以上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1如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投标处理。

1.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土建工程**

1. 人防工程管理或使用单位，每年应对出入口外防排水设施进行1次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1.进排风竖井和排烟竖井等各类外露孔口的挡雨盖板（帽）、废弃孔口的防护封闭措施完好；

1. 通风采光窗井、窗井墙及护井设施清洁、完好；
2. 各种不出地面的防爆波井、防爆波化粪池、设备吊装孔等孔口，地面位置标识明确；

4. 工程出入口外建筑排水设施（排水管沟、截留槽、防爆波化粪池、建筑排水防爆波

井、建筑排水口等)完好；

第二条 每年对孔口防堵设施进行1次检查和维护保养，做好记录，遇有问题及时上报

处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出入口及其周边不得堆放物资器材或修建临时设施，不得堆放或储藏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物品；
2. 主要出入口设置有装配式防倒塌棚架时，应定期对钢柱基础和预埋锚栓进行涂油刷漆，防止锈蚀；
3. 各种外露孔口部件紧固，无缺损部件的；
   4.临时封堵的孔口，封堵设施应保存完好。

第三条 对外墙和有密闭要求的门框墙、临空墙、隔墙等，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1. 每半年对所有的穿墙预埋管进行1次密闭性检查，紧固松动的管孔封堵堵头；
2. 每年对外露的金属预埋件进行1次除锈涂漆；
3. 发现穿墙管有损坏、穿墙管周围及墙面有裂缝、管孔的封堵堵头缺失的，应登记上报处理；
4. 每年对人防工程密闭性进行1次检查，并记录备案。

第四条 人防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应保证其结构安全，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1.每年对工程结构进行1次全面检查；

2.城市广场、道路下的人防工程应会同有关部门，标出地面限定通行荷载和堆载重量；

3.检查发现人防工程结构产生裂缝时，应加强观测，当裂缝宽度大于0.2mm时，应登记上报处理；

4.人防工程结构发生局部损坏时应登记上报，由专业机构提供处理方案。

**第二章 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条 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每年应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作好维护保

养记录。维护保养应符合下列要求：

1.每两年对金属门扇表面和钢筋混凝土门扇包边钢框或钢板，进行重新除锈涂漆；

2.每半年清理1次闭锁锁盒；

3.门槛部位地面螺栓孔应用螺栓堵塞或充塞黄油防护，黄油每年更换一次。

第六条 铰页、闭锁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铰页、闭锁及其传动机构的运动部位，每年进行2次注油保养，并保持油杯油路或注油通畅；

2.外露金属的表面油漆层每2年应重新除锈涂漆。其它紧固件、螺栓每年进行2次喷射防锈润滑剂，保证启闭灵活；

3.闭锁轴上的密封圈应每年涂油保养2次；

4.铰页、闭锁应每半年开闭1次，进行功能检查，确保门扇启闭灵活平稳；
5.闭锁、铰页上的各种销轴、垫片（圈）、密闭圈等零件应保持完好，如检查发现有丢失、损坏、老化和严重磨损的，应登记上报处理。

第七条 密闭胶条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密闭胶条每年应进行1次全面检查和保养，每2年更换一次；

2.密闭胶条应避免沾油、涂漆；

3.密闭胶条如有局部脱落，应予以粘贴。防护密闭门、密闭门上的密闭胶条若有贯穿断面的通孔或局部缺胶2mm以上损坏，应登记上报处理。

第八条 人防电控门除按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维护保养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转动部件及油杯，每年应加注2次润滑油，或更换已变质的油脂；

2.对电控元器件每年进行1次全面检查。控制装置应按照电气设备有关要求进行维护；

3.关键部位的电器元件，如限位开关、控制按钮及人员出入口的各种安全保护装置，每年应检查2次；

4.对活动零部件、启闭电动门扇的钢丝绳、链条、液压油缸以及引入门扇上的电缆或液压油管等，每年检查2次；

5.电动门出现开启、关闭时碰撞明显的现象，应检查行程开关或其它控制机构；出现反弹现象应检查碰锁，仍无法排除故障应登记上报处理。

第九条 防爆波活门每年应检查2次，设在排烟口的防爆波活门每季度应检查1次。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排烟口的防爆波活门，应涂耐高温、耐腐蚀涂料；

2.防爆波活门板、与底座的接触面及风孔应保持清洁。

第十条 密闭观察窗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密闭观察窗应每2年应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

2.密闭观察窗的有机玻璃应清洁透明，擦拭时，应采用细绒布，严禁使用汽油、酒精等溶剂洗擦；有机玻璃出现裂纹或透明度较差影响观察时，应登记上报处理；

3.密闭观察窗应保持良好的密闭性能，胶板每2年更换1次。

第十一条 其他防护设施

(一)扩散室（箱）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排烟口的扩散室，每半年清除油污烟灰一次：

2每半年检查扩散室内的地漏情况，以保证战时洗消水的顺利排除，如有问题应登记上报处理。

(二)阀门井、防爆波水封井、防爆波化粪池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每年进行1次检查保养；

1. 井盖、井座、井内爬梯等外露金属件每年进行1次除锈刷漆，若有松动应紧固；
2. 井盖、井座、井体结构、井内爬梯若有破损、塌落或腐蚀，应登记上报处理；
3. 阀门井要设地面标志，并有编号或代号；
4. 防爆波水封井每年清除1次井内沉积的污泥，如井内填充有卵石，应全部取出清洗后再放入；
5. 防爆波化粪池每4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第三章 通风系统**

第十二条 除尘、滤毒设备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每年应对油网滤尘器进行1次清洗并重新浸油；
2. 平时处于维护状态的滤尘器应每年刷油防锈1次；
3. 每年应对过滤吸收器及其配件进行擦拭、除锈、补漆；
4. 每年对过滤吸收器进行1次全面检查，发现零配件有缺损、破损情况应登记上报处理。

第十三条 密闭阀门、超压排气活门、测压装置每年应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符合以下要求：

1.保持电动机、阀体和活门等各部件的表面灰清洁无垢；

2.对阀门壳体、阀门板表面、壳体密封面和其他金属表面进行除锈防锈处理；

3.对杠杆、重锤等活动部件处涂黄油防锈；

4.紧固松动的销子、螺栓等连接件；

5.保持测压管、测压计及其连接部件完好，阀门灵活、不漏气。

第十四条 通风机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每年对风机的金属表面进行1次除锈涂漆保养；
2. 每年应对风机进行安全检查，所有传动皮带保护盒、机叶轮保护罩（盒）无破损；
3. 每年应对每台风机进行1次至少上电运行半小时的检查，如有异响或震动，应立即停机，并登记上报处理；
4. 人力、电动两用通风机，除了对上述项目进行检查维护外，还应注意检查维护链轮、链条组成的传动装置，如有异常，应登记上报处理。
5. 口部测量管、取样管应每年进行1次维护保养，并符合以下要求：
6. 口部测量管、取样管应齐全、无损坏、固件坚固，如有缺损应登记上报处理；
7. 口部测量管、取样管除锈涂漆保养；
8. 口部测量管、取样管上的阀门、丝扣等应上黄油；

第十六条 风管、风道、风口、风阀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符合以下要求：

1.对金属风管、风管金属吊杆、支架、阀体、叶片等部件进行除锈刷漆保养；

2.对风阀手柄启闭位置不清晰的油漆标识重新标注；

3.检查风管是否破损、老化、变形，风口、风阀是否牢固完好，阀体、叶片、叶片轴是否变形或损坏，阀门启闭是否正常。

第十七条 消声与减振装置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每年清理1次消声设施外壳的积尘，对金属部件进行除锈刷漆保；

2.每年检查1次消声设施，有松动的应紧固，有损坏、受潮、消声材料外露等情况；
3.每年对减振设备及其零部件、接头进行1次检查，检查是否有橡胶老化、零部件损坏

或发霉等情况。

**第四章 给排水及供油系统**

第十八条 地下水源管（井）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管井每年检查和保养1次，每2年检测1次管井的静水位、出水量和相应的动水位，并做好记录存档。

第十九条 贮水设施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每年检查1次贮水设施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水位标尺及爬梯等附属设施；

2.金属容器和非金属容器的金属器件，每年应进行1次除锈防锈处理。

第二十条 给水设施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明设的给水管道每年检查1次，检查管道接头是否有渗漏，管道支吊架及固定件是否腐蚀损坏，保温层是否脱落、失效，管道标识是否按规定设置；
2. 常年不使用的气压供水设备，每半年启动1次，启动时间不少于5分钟，防止设备转动部件锈蚀；
3. 气压供水设备尚应由供应厂家进行专业检修保养；
4. 每年检查1次阀门井内爬梯，并除锈涂漆。

第二十一条 洗消设备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每年检查1次热水器、淋浴器，各设备功能是否使用正常；
2. 每年检查1次简易洗消间给水龙头及安装的洗脸盆等设施。

第二十二条 排水设施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工程外与人防工程相连的排水检查井，每年应检查1次。紧固松动的井盖、井座并除锈涂漆，并检查井盖、井座和井壁若有破损；
2. 明设的排水管道每年全面检查1次，检查是否有渗漏水的接口，支吊架、支墩及固定件是否损坏；
3. 对口部防爆地漏、防爆清扫口及兼战时排水作用的清扫口进行检查，看橡胶片是否老化、缺损。

第二十三条 供油系统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对油箱、油桶、输油管道、阀门等部件的金属表面，每年进行1次除锈涂漆保养；
2.每年检查1次输油管道、支吊架及固定件、阀门及油管接头。

第二十四条 每年检查1次深井泵、管道泵和离心泵，并启动运行1次，运行时间不少于5分钟，发现电动机故障，水泵叶轮、机械密封损坏的，应登记上报由供应厂家进行专业检修保养。

(一)潜污泵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每年检查1次战时使用的固定排污泵，并进行1次排水试运行，运行时间不少于5分钟，以检查其功能和适应性；
2. 每年检查1次电机绝缘，同时检查电源接地是否牢固可靠。

(二)手摇泵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每年进行1次保养性抽水试验，对泵体进行

除锈涂漆；各类油泵应每年检查1次油泵机组及其动力设施，出现故障应登记上报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一般阀门（闸阀、截止阀、蝶阀等）和防护阀门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阀门若有开闭不严的，渗漏的，应登记上报处理；

2. 每年对阀杆螺纹添加一次润滑剂。

**第五章 电气系统**

第二十六条 柴油发电机组应每年进行1次检查，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检查燃油箱内的存油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检查柴油机是否有漏油、漏水及漏烟现象；
3. 检查油底壳内机油液面的高度；
4. 检查风扇叶片、传动皮带是否松弛；
5. 检查柴油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的螺栓和接线螺母，是否松动、锈蚀；
6. 检查启动用蓄电池的电压、电解液的液面高度；
7. 检查蓄电池各柱头、连接板有无腐蚀，外壳是否渗漏电解液；
8. 如检查发现异常，应登记上报，由专业厂家进行检修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不间断电源应每年进行1次以下项目的检查：

1. 检查不间断电源的散热风扇和大容量电容器，发现损坏或工作不正常应登记上报处理；
2. 检查蓄电池组的端电压及容量，每只蓄电池端电压误差不超过0.4V,蓄电池组容量应符合该人防工程防护单元规定的功率和隔绝防护时间。

第二十八条 电缆管线应每年进行1次检查，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检查防爆波电缆井、外墙、防护密闭隔墙、密闭隔墙、单元隔墙等处的预留预埋备用钢管，平时封堵应完好；
2. 检查电缆桥架、钢管、母线穿越临空墙、防护密闭隔墙、密闭隔墙、单元隔墙等处的人防处理措施，应满足防护密闭要求；
3. 检查进入工程口部密闭段的管线密闭措施，应密闭可靠。
   每年对电缆支吊架、桥架、固定电缆卡子进行1次除锈、涂漆。

第二十九条 配电装置及动力、照明配电箱应每年进行1次以下项目的保养：

1. 对配电装置的柜、屏、台、箱、盘进行次除锈、涂漆；
2. 矫正倾斜的柜、屏、台、箱、盘；紧固松动的地脚螺丝；
3. 紧固各种设备连接的接地线。

第三十条 接地装置应每年进行1次以下项目的检查：

1. 检查工程内电气设备、装置以及不带电金属外壳的接地等电位连接是否完好；
2. 每年测量1次工程接地电阻，接地电阻值应满足设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电动机应每年进行1次以下项目的保养：

1. 紧固电动机各部连接螺丝和地脚螺丝，检查电动机外壳的接地线是否牢固；
2. 调整、试验一次电动机的控制装置；
3. 对锈蚀的机体进行除锈防锈保养；
4. 添补轴承的润滑油。

第三十二条 电气照明设备应每年进行1次检查，并符合以下要求：1.检查防护密闭隔墙、密闭隔墙、单元隔墙等处的照明用预埋钢管，平时封堵应完好；
2.测量照明回路的绝缘电阻值，应≥0.5MQ;
3.检查开关、插座、灯具、线路、配电箱及内部接线，是否有损坏。

第三十三条 三防及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三防及控制系统经常送电使用的每半年维护保养一次，不经常使用的每一年进行一

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

1. 每年对控制箱、穿线管、接地线等，进行1次除锈刷漆，对防护按钮面板进行补充

润滑油。对不宜上漆的螺丝、螺母及其它易锈的暴露部分，应涂耐高温的油脂。

第三十四条，正常维保情况下维修所需更换设备由招标方提供。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合同**

#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防空地下室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防空地下室，位于 ，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平时用途为 ，战时用途为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 第二条 维保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维保费每年每平方米 元，维保期限为3年，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时按实际面积计算，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3、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服务期结束支付上半年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维护管理防空地下室的人防防护、防化设备，确保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状态良好，并接受市人防办、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第四条 乙方维护管理范围

1、人防防护、防化设备的维保，包括防护、防化设备。

2、防护密闭门、活门、防化设备管道、阀门、封堵框、套管、空气过滤网、防化设备等进行除锈、刷漆、加油保养。

3、防空地下室标示、标牌、制度牌、防汛设施、通风机械的巡查或调试。

4、在乙方维护管理范围内的防护、防化设备须维修、更换、采购， 标示、标牌、制度牌的制作费用，不在此报价范围内。

# 第五条 日常使用要求

甲方平时使用防空地下室应符合下列安全措施：

1、严格用电管理，定期对电路和电器设备进行检查，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严禁超负荷用电。

2、制定防讯方案和应急措施，做好防汛排涝和防雨水倒灌等工作。

3、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发现治安和火灾隐患及进整改。

4、建立值班巡视制度，加强巡查，对影响安全使用的行为， 及时制止。

# 第六条 日常维护管理标准

1、防空地下室日常维护管理主要内容包括：防护密闭门、密闭门、活门、通风机械、阀门、封堵框、套管等进行除锈、刷漆、加油保养工作，并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2、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完好；

（2）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等系统设备、设施性能良好；

（3）防护、防化设备及封堵框（板）等无变形或严重锈蚀，构配件完好；

（4）无其他危害防空地下室及设施安全或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能力的情况。

# 第七条 维护管理期限

1、维护保养期限为三年。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期满后由甲、乙另行商定下一周期维保合同内容。

# 第八条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变更

1、甲方将该工程整体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应通知第三方与乙方重新签订人防工程护管理合同。

2、在重新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到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人防平时使用手续。

#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所需的图纸、工程资料、质量保修书等资料。

2、甲方均不得随意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装修改造，确需进行的，须经市、县（区）人防主管审核同意，且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

3、乙方在维护管理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以支持、配合。

4、乙方在维护管理过程中，没有尽到维护管理责任，造成人防工程及其设施设备损坏的，应负责进行修复或恢复原状。

5、维保人员在维护过程造成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防空地下室进行维护管理达不到要求，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承担。

2、因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护管理工作的，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维护管理期间人防工程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双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实处，甲、乙双方特签订 安全生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依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4、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资料。

5、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甲方的上述所有责任的任何缺失，并不免除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安全责任。

二、乙方责任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2、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班组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招用社会闲散人员或不明身份者充入班组，无“三证”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认真开展“三上岗、一讲评”安全活动，对职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工作；特殊工作必须由持有本专业有效证件人员操作，禁止擅自操作其它工种的一切设备、支架（如接电、开机、拆架等等）。

3、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根据工程危险源分析和重大危险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情况，切实做好相应安全预警预防工作。

5、对关键工程、要害部位、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查各种违章、违规现象。

6、应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定，在现场内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7、必须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

8、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

9、如乙方未能按监理或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运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工作，监理或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10、接受地方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11、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治安、防火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12、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三、责任目标

杜绝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各项考核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四、其它

（一）安全工作将作为考核项目办工作的主要指标之一，取得优秀成绩的，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并通报表扬。

（二）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安全工作出现问题的，将按照有关合同及本协议，相关单位及人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应机关追究其他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的精神，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建设工程中的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的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达到“工程优良、干部优先”的目标，工程甲方和乙方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如有违反，将由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对甲、乙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在工程建设贿赂甲方人员，经甲方检举被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立案查处的，甲方奖励乙方被索贿1-3倍的资金，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有发生，应立即向本单位领导、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机关和检查机关报告。对知情不报者，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企业资质证书；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下列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④投标人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七、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九、如在开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标材料（如有）。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投标价\供货（服务）期 | 投标价 （大写）： 平方米/年  (小写) ： 平方米/年  供货（服务）期：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2、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平方米/年 ，小写： 平方米/年 ,供货期（服务）期：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 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防面积  （m2） | 服务期限（年） |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m2/年） | 总 价（元/年） |
| 1 |  |  | 一年 |  |  |
| 2 | 排水除湿 | / | / | 3000元 | 固定价格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元)/年 | | | |

注：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1.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人防工程维护与管理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 购 人：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安徽滁州技师学院）  联 系 人：潘云亮  联系电话：18955012462    （单位盖章）  2022年7月 |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雷宇  电 话：13615502012  （单位盖章）  2022年7月 |